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7號

原告 曾冠允

被告 陳姿諭即姿郁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5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受僱被告，在被告經營之便利超商擔任店員，嗣於113年3月10日離職。被告積欠原告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計13天，每天新臺幣（下同）1,464元之工資，合計19,032元（詳如起訴狀附表）。又原告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其中有9天有加班，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10,125元（詳如起訴狀附表）。總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157元。為此，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30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9 之上情為真實。

10 (二)經查：

11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2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13 告既積欠原告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計13天
14 合計19,032元之工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於法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2.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17 四十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雇主延長勞
18 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
19 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20 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
21 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
22 24條第1項第1、2款亦定明明文。本件原告受僱被告期
23 間，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其中有9日加
24 班，被告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10,125元，
25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3.以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157元（1,032+10,
27 125=29,157）。

28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31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2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3 之上開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原告離職
04 時結清給付原告，核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
05 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
06 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7 息，自屬有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勞基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157
09 元，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4 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16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
17 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